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兴机械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望江金粮油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用
甲方的房屋、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房屋状况

- 1、房屋地点：县开发区蓝天路 22 号
- 2、建筑面积：2#厂房一层约 715 平方米；
- 3、房屋结构：为钢架结构；
- 4、乙方已对房屋及相关环境设施仔细察看并认可满足乙方使用功能，
在乙方承租后甲方不再对房屋功能设施进行改造。

二、房屋用途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房屋用于生产车间，乙方保证在未
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更改所租赁房屋的用途；乙方应妥善使用
和管理所承租的房屋，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
屋进行非法生产加工等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乙方必须配备相关专业
人员管理水、电，对甲方提供水、电设备终端进行检修、保养，严禁
私自搭接，确保生产安全。

三、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2、如果乙方在本次租赁期满后需要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约，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并且须提前一个月将下一租赁期间租金足额支付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赁费用及支付办法

1、房屋租赁费用：租费按 12 元/每平米，合计租金 1029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玖佰元整

2、办公用房 2 间，每间 1800 元/年，合计 3600 元。

3、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水费、电费及合同保证金计人民币：²⁰⁰⁰~~40000.00~~ 元整，大写：^{贰仟元整}~~肆万元~~，该保证金由甲方在租赁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设施及场地有损坏情况，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用后，将余额返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中途歇业、退租或其他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则该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

4、在签订本合同三日内，乙方必须将第一年的房租支付给甲方，后续租金在租赁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先租后用。

五、房屋租赁的交接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租费后按合同约定的日期通知乙方办理房屋的交接手续，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接受房屋的，视为乙方已接收房屋；

2、甲、乙双方在交接租赁房屋前应共同对房屋状况、附属设施及相关使用功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将房屋及附属

设施移交给乙方使用及管理。

六、租赁房屋的装修、搭建及归属

1、乙方如因使用需要确需对承租房屋进行改造，应以不破坏甲方房屋结构为原则；在施工前，须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费用标准向甲方备案，在租赁期满后，原则上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原样，对甲方认为不需恢复原样的乙方装修及搭建无偿留归甲方所有。房屋外的乙方搭建房按 6 元/平米计算支付租金。

2、乙方在房屋装修、搭建厂棚时，必须符合消防、环保及其他安全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确保乙方能有效使用房屋，不受干扰；但下列情况除外：

第一，政府部门相关的环保、消防等政策性调整、限制；

第二，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由上述原因造成乙方不能不效使用房屋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但不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租赁物业，对租赁期间使用不当或人为的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或水电费用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

停电、停水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设物业管理人员，乙方应自行组织防火、防盗、防灾等相关人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退租手续

1、合同期满、合同解除、终止租赁或乙方歇业的，乙方应当付清全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留置处分乙方资产以抵费用；如发生乙方突然离开不能经营的，甲方有权留置处分乙方资产并清场另行出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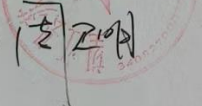
2、合同期满、合同解除、终止租赁或乙方歇业退租时，乙方应当在此后三日内搬迁完毕，否则留置物视为乙方无偿赠予甲方所有。

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标的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率。

十二、本合同中的租赁费用不含税金。双方对本协议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24日

乙方签字：



日期：

2023年4月2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苏兴机械公司（陈正东）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望江金辉油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用甲方的房屋、场地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房屋状况

- 1、房屋、场地地点：县经济开发区
- 2、建筑面积：厂房约 1020 平方米，办公房二楼 3 间、三楼 2 间；
- 3、房屋结构：厂房为框架结构、办公房砖混结构；
- 4、乙方已对房屋及相关环境设施仔细察看并满足乙方使用功能，在乙方承租后甲方不再对房屋功能进行改造。

二、房屋用途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房屋用途仅可用于生产、办公和仓储，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更改所租赁房屋的用途；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所承租的房屋，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乙方必须配备相关专业人员管理水、电，对甲方提供水、电设备终端进行检修、保养，严禁私自搭接，确保安全。

三、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 2、如果乙方在本次租赁期满后下一年度需要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约，经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并且须提前一个月将下一租赁年度租金足额支付给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四、租赁费用及支付办法

- 1、房屋租赁费用：每年 12 元/平方，合计人民币：1468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 2、办公房租费用：每年 9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
- 3、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水费、电费及合同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元，该保证金由甲方在租赁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对租赁设施及场地有损坏情况，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用后，将余额返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中途歇业、退租或其他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则该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
- 4、在签订本合同三日内，乙方必须将第一年的房租支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房屋租赁的交接

-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足额支付的租金后按合同约定的日期通知乙方办理房屋的交接手续，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接受房屋的，视为乙方已接收房屋；
- 2、甲、乙双方在交接租赁房屋前应共同对房屋状况、附属设施及相关使用功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将房屋及附属设施移交给乙方使用及管理。

六、租赁房屋的装修、搭建及归属

- 1、乙方应妥善保护承租房屋及相关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建及拆换；
- 2、乙方如因使用需要确需对承租房屋进行拆建、装修，应以不破坏甲方房屋结构为原则；在施工前，须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费用标准向甲方备案，在租赁期满后，原则上乙方应将租赁房屋恢复原样，对甲方认为不需恢复原样的乙方装修及搭建

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3、乙方在房屋装修、搭建时，必须符合消防及其他安全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确保房屋所有权合法性，确保乙方能有效使用房屋，不受干扰；但下列情况除外：

第一，政府部门相关的政策性调整、限制；

第二，不可抗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上述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有效使用房屋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甲方退还乙方保证金，但不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业，对租赁期间使用不当或人为的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或水电费等费用，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立即停电、停水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因未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乙方不能有效使用房屋，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不设物业管理人，乙方应自行组织防火、防盗、防灾等相关人员，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须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及限制。

九、退租手续

1、合同期满、合同解除、终止租赁或乙方歇业的，乙方应当付清全部相关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留置处分乙方资产以抵费用；如发生乙方突然离开不能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留置处分乙方资产并清场另行出租；

2、合同期满、合同解除、终止租赁或乙方歇业退租时，乙方应当在此后三日内搬迁完毕，否则留置物可视为乙方无偿赠予甲方所有。

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标的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中的租赁费用不含税金。

甲方：陈正东

日期：2022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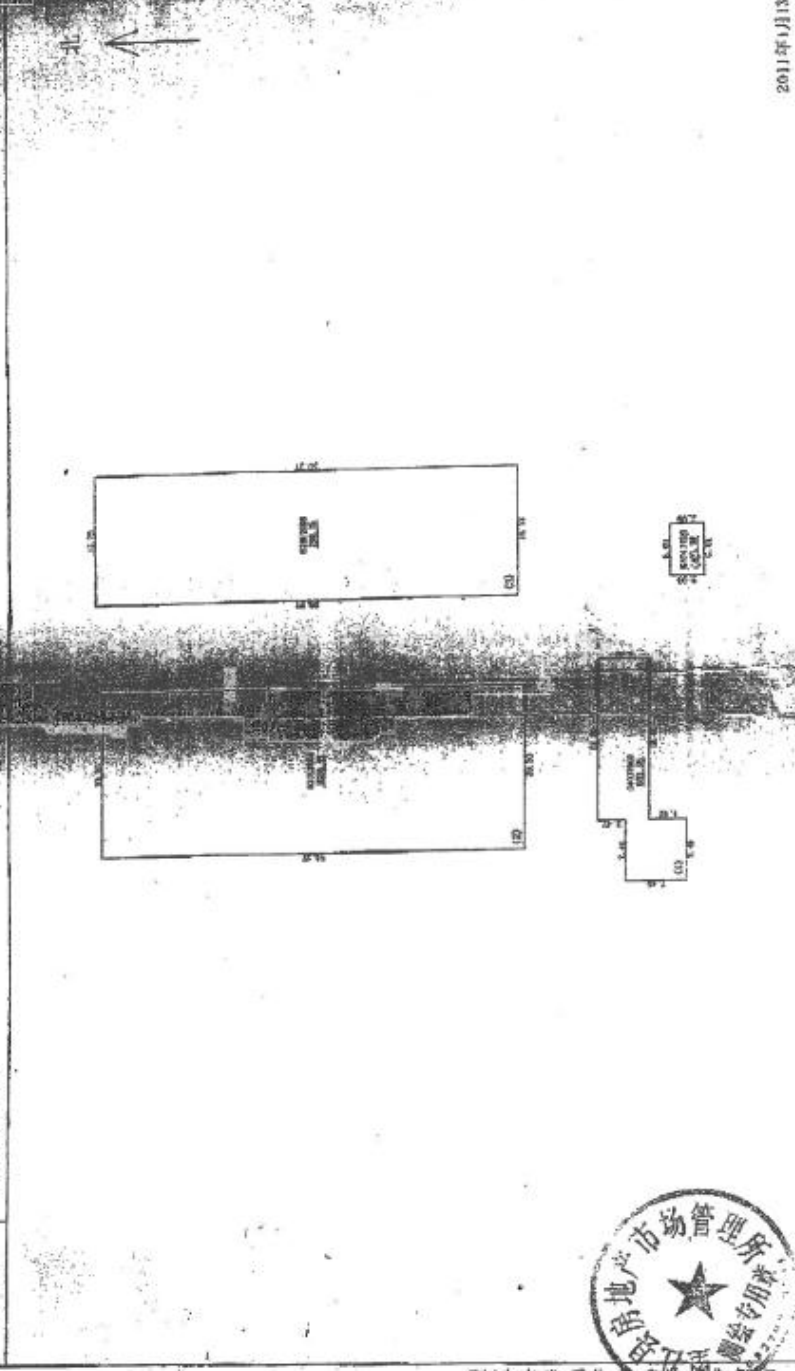


乙方：陈易平

2022年8月17日

2011年11月15日

丘号	111望江县苏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号	1, 2, 3, 4	总建筑面积(m ²)
委托单位	F412-F415			
座落	华阳镇蓝天路			



望江县房地产管理局

2011年11月15日

制表人:

审核人:

计算人: 符建

测绘人: 袁均

1:800